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城簡附民字第17號

附民原告 高存羿

附民被告 黃火建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4年度城金簡字第3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並準用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複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連發

法 官 林敬展

法 官 魏玉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詮智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2 日